

律政司司长在紫荆杂志社第十届「一国两制」与基本法研讨会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二月十日）在紫荆杂志社第十届「一国两制」与基本法研讨会致辞：

胡贤政董事（紫荆文化集团董事）、邓中华会长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原副主任、全国港澳研究会会长）、李慧琼主席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立法会主席）、各位领导、各位嘉宾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下午好！十分感谢紫荆杂志社邀请我出席第十届「一国两制」与基本法研讨会。

今天研讨会的主题是「落实行政主导 提高治理效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」。这个主题定得非常合时。香港正值「由治及兴」新阶段，国家「十五五」规划亦即将出台，如何提高治理效能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是参与香港管治者的必答题。夏宝龙主任在上月二十六日发表的重要讲话，清晰及详细解释，坚持和完善行政主导，就是这条必答题的答案。

虽然行政主导这四个字没有出现在《基本法》中，但这是《基本法》第四章订下有关香港特区政治体制最精准的表述和总结。准确落实行政主导，就是依法办事。

行政主导的核心是行政长官。他是香港特区首长，亦是特区行政机关的首长，所以是双首长。他需要同时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区负责，所以是双负责。他是连接中央和特区的重要枢纽，是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的关键。故此，《基本法》第 48 条特别赋予行政长官重要职能。

在行政主导下，就行政和立法关系，行政处于主动和主导地位，例如政府拥有绝大部分立法的创议权，涉及公共开支、政治体制及政府运作方面的法律草案，只能由政府提出。但不否认行政与立法之间存在制衡关系，《基本法》第 64 条便说明特区政府必须对立法会负责，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例，定期向立法会作《施政报告》，答覆立法会议员的质询，征税和公共开支需经立法会批准。

就行政与司法关系，落实行政主导，绝非要否定司法独立。《基本法》明确授予特区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。刚提及的《基本法》第 64 条订明特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，而《基本法》第 35 条规定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；在涉及政府的诉讼，法院当然要依法行使独立审判权。但必须留意，行政长官在司法机关的运作中有其独特和重要角色。首

先，法官的任免至为关键，《基本法》第 48（6）条赋予行政长官其中一项职权，就是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；《基本法》第 88 条规定特区的法官，根据法官和法律界和其他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，由行政长官任命；《基本法》第 89 条则订明，法官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，行政长官可根据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，予以免职。就具体个别情况，司法机关亦必须依法遵从行政长官的意见。例如，《基本法》第 19 条规定，法院对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，如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有涉及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，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，而该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。整体而言，正如夏宝龙主任说，「司法机关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完善司法制度，提升司法效率，维护好国家根本利益和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。」

行政主导的重点在于虽然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机关各有分工，但根本目的是一样，就是为了广大市民的根本福祉和香港的整体利益，这就是「同唱一台戏」。一出高水平、高票房的好戏，需要有不同演员，各自做好自己的角色，与其他演员建立良好的互动和默契，同心合力讲好故事。我认为我们要合力讲好的故事有一个简单的名字，就是「美好的香港」。

坚持和完善行政主导是确保「一国两制」行稳致远的关键。我期望、也十分有信心，通过今天的研讨会，大家对行政主导会有更深入的理解；在此，我祝愿今天的研讨会圆满成功。

下星期马年来临，春风得意马蹄疾，我也在此祝愿国家和香港特区欣欣向荣，大家身体健康、生活愉快！谢谢！

完

2026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